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五桂山分局

五桂山街道托育机构申请备案流程(试行)

一、卫生评价报告流程

1. 新办托育机构向街道卫健分局办证窗口提交首次卫生评价相关申请材料如下：

(1)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如开展托育机构的经营或业务范围必须注明“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育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或“托育服务”，核对原件，收取复印件。

(2) 中山市托育机构基本信息表（附件1）。

(3) 中山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附件2）。

(4) 中山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表（附件3）中必达项目要求提交的佐证材料。

2. 卫健分局办证窗口经办人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街道卫健分局办证窗口工作人员收集申请材料报街道托育机构备案领导小组，由街道托育机构备案领导小组组织卫健分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所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进行卫生评价。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评价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山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一式二份（附件 4），一份留存，一份交由卫健分局办证窗口送达申请单位。

5. 凡卫生保健评价为“不合格”的托育机构，整改后按流程重新评价；凡卫生保健评价为“合格”的托育机构，方可申请备案。

二、托育机构申请备案流程

1. 托育机构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 <https://ty.padis.net.cn>，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 （1）营业执照或其它法人登记证书。
- （2）托育机构场地证明。
- （3）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 （4）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5）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 （7）如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卫健分局备案系统操作员登录备案系统，下载托育机构相关备案材料，填写《中山市五桂山托育机构备案审批表》（附件 5），呈五桂山托育机构备案小组联合审批。备案系统操作员凭审批意见，完成备案线上审核，备案资料归档整理。该流程须自收到备案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若审核不通过的，须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审核通过，申请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托育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3. 托育机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后，应当及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卫健分局变更备案信息或报送注销信息。相关审核流程参照前款备案流程。

三、托育机构开展日常督导

已通过备案的托育机构，应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托育机构管理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工作，并接受市、街道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业务管理及定期卫生保健评价抽检。

卫健分局定期组织卫生监督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卫生健康日常督导，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6，并出具“中山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日常督导评价报告”（附件 7）。凡卫生保健评价为“不合格”的托育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备案资格。